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3號

原告 宋孟澄

被告 畢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淞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擔任被告公司行銷專員轉PM助理人員，約定薪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工作約定一周進公司一天，其餘為遠端工作，於112年3月3日收到被告公司通知要求轉換單位，並等候通知，被告於112年3月25日通知原告稱非被告公司員工，並於112年4月10日收到112年3月份薪水667元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至112年7月時之薪水10萬元等語。經查，兩造於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時，被告亦不爭執原告仍於被告公司任職（見本院卷第14至16頁），且被告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就此部分提出抗辯。是以原告主張其仍於被告公司任職，被告

01 應給付薪資10萬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為有理
03 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
05 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09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許秋莉